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78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

在綠色中 成長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董事會
10	董事長報告書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企業管治報告書
25	董事會報告書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9	綜合全面收益表
4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3	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財務報表附註
12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竇建中(董事長)

盧永逸(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陳炳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洪志遠**

陸致成*

薛鳳旋**

杜焯錦**

黃友嘉*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洪志遠(主席)

薛鳳旋

杜焯錦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杜焯錦(主席)

竇建中

洪志遠

薛鳳旋

利益衝突委員會

薛鳳旋(主席)

洪志遠

杜焯錦

公司秘書

黃婉貞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23樓

電話：(852) 2843 0290

傳真：(852) 2525 3688

百慕達股份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及轉讓辦事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股份代號

378

網址

www.ciamgroup.com



董事會



竇建中
董事長

- 具豐富的銀行和金融業務經驗，獲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頒授「高級經濟師」之名銜
- 五十八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獲推選為董事長，亦為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
- 中信控股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非執行董事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中信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 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曾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
- 於一九七九年畢業於北京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並獲遼寧大學經濟學碩士



盧永逸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具資深法律背景，擅長處理有關中國大陸的銀行及項目融資等業務
- 五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同年五月三十一日獲任命為本公司之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 中聚電池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曾為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
- 曾任中國銀行港澳管理處法律顧問及年利達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
- 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四年及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最高法院和英國及威爾斯最高法院律師資格

董事會



陳炳鈞
非執行董事

- 擁有約二十年的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經驗
- 四十九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現為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母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51%權益)營運總裁
- 在加入中信國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前，曾於多家國際投資銀行擔任高級職位
- 於一九九八年於澳洲Macquarie大學獲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 為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特許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洪志遠
獨立非執行董事

- 為執業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四十四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利益衝突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現為Norton Rowland CPA Limited之董事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獲委任為安捷利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曾於UBS Investment Bank出任商務總監達七年
- 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受專業培訓
- 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以及University of Western Sydney應用金融學碩士學位

董事會



陸致成
非執行董事

- 擁有超過三十年的專業教學、管理及投資經驗
- 六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 現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副董事長及總裁。全面負責該公司在戰略規劃、融資、投資決策，及與政府部門關係協調等重大事宜
-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前稱「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 擔任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同方國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前稱「唐山晶源裕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長
- 專業生涯始於清華大學人工環境計算機控制領域的教育及學術科研活動，其研究成果備受肯定，曾多次獲得國家及省、部級科技進步獎
- 為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一九八九年創立，一九九七年與其他幾家清華大學所屬公司重組成立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發展至現時已成為橫跨計算機、信息應用、環境保護和數字傳媒四大領域的綜合性公司
- 擁有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系學士及碩士學位，曾為清華大學教授



薛鳳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十五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衝突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零七年任香港大學地理系教授，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任香港大學地理及地質系系主任
- 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任香港浸會大學當代中國研究所奠基所長
- 中國內地多家享負盛名大學之名譽教授，包括北京大學、中山大學、濟南大學及西安交通大學
- 專業及社區服務方面職務：
 - 中國深圳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八八年至今)
 - 中國福建省三明市政府城市規劃委員會顧問(一九九一年至今)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
 - 中國廣東省省長顧問(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
 - 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籌備委員會、香港特區政府港口及航運局、港口及海港發展委員會及港口發展局前成員

董事會



杜島錦

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七十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利益衝突委員會成員
- 於一九六六年十月加入新加坡外交部，曾出任駐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及澳門特區之外交職務
- 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擔任駐越南領事及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出任駐香港特區及澳門特區領事館領事
- 由二零零七年年底退任外交職務起，獲委任為外交部高級顧問
- 為Equation Corp Limited(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持有新加坡國立大學文學士(政治學)學位



黃友嘉

非執行董事

- 於直接投資及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 五十五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現任香港聯僑遠東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亦同時出任華億傳媒有限公司及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積極參與公職，目前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工商專業聯會主席、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委員會主席、土地及建設諮詢委員會主席、扶貧委員會社會參與專責小組主席等職務
- 於二零一零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JP)，而於二零一二年，獲頒授銅紫荊星章(BBS)，以表揚彼對社會作出之寶貴貢獻
- 持有芝加哥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曾於美國費城聯邦儲備銀行擔任經濟師

董事會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B)條，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日期後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竇建中	-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現稱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董事及董事長職務
盧永逸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盈天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¹⁾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杜島錦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辭任WE Holdings Ltd. ⁽²⁾ 之獨立董事、非執行主席職務
黃友嘉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¹⁾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當選為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附註：

(1) 該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該公司之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長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提呈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二零一二年，國際經濟環境依然複雜困難，金融危機持續衝擊，加上主要經濟大國的政府換屆，使世界經濟發展處於不明確的情況之下。面對諸多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年度的投資活動保持在穩中求進，尋找成熟的投資專案，在積極部署夯實業務基礎的同時，引入了於節能環保領域上有龐大資源及網絡的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成為集團的戰略股東，進一步強化了本集團於節能環保及清潔能源領域投資策略的業務發展基礎。

二零一三年是中國實施「十二五」規劃承前啟後的關鍵一年，本集團將充份發揮各主要股東的優勢，抓住新一屆政府對經濟發展佈署帶來的機會，在控制好風險的前題下爭取有新的突破，落實近兩年來培育的具有增值潛力的優質投資項目，積極努力為股東創造價值，回報股東及各方面的支持。

董事長
竇建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二年業務回顧

二零一二年，西方發展國家持續面對各項迫在眉睫的財務問題，而發展中國家則奮力減輕經濟增長放緩的影響，投資活動依然面對重大挑戰。過去一年，歐債危機持續蔓延，歐元區繼二零零九年的金融危機後再次步入衰退。美國經濟雖略有起色，但財政懸崖及發債上限問題對美國的復甦構成重大影響。與此同時，中國受到出口市場轉弱，加上國家持續進行結構調整以期達致更平衡的經濟體系，以致房地產市場發展遲滯所影響，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至7.8%，為一九九九年以來的最低水平。在全球經濟放緩的情況下，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致力維持業務表現，於回顧期內投資新項目時亦採取保守方針，儘管如此，本集團的若干投資項目的經營環境仍面對嚴峻的挑戰。

環保業務投資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有限公司（「華能壽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經營一個49.5兆瓦的風力發電場，為本集團的環保業務投資項目之一。二零

一二年，華能壽光為本集團帶來約200萬港元溢利，低於去年的1,100萬港元，主要由於風力資源減弱令發電量降低所致。

除華能壽光外，本集團亦投資於UPC Renewables China Holdings Ltd.（「UPC」）。UPC為一間可再生能源營運商，專注於風能項目發展。鑑於UPC擁有之150兆瓦之風能項目已投運，另有75.5兆瓦之在建風能項目及1.8吉瓦的計劃發展項目，本集團對UPC的投資計劃仍然維持不變，只是時間表受到中國風能行業板塊整合及資金流動性所影響。

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當中，包括賽晶電力電子集團有限公司（「賽晶」）的上市股份。賽晶專門生產主要用於中國內地的鐵路電力機車及能源輸配業的高端電子部件。

短期融資／投資

除長期投資外，本集團亦投資於投資年期較短的項目，藉以獲取短期溢利，以及更有效管理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本集團其中一項短期融資項目乃通過委託貸款及其他融資安排向一間位於中國雲南省的礦業公司提供人民幣5,000萬元的貸款。此項貸款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帶來約1,600萬港元的收入（包括利息及顧問費）。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亦投放了小部分資金投資於一流通性相對較高的基金。該基金由獨立資產管理人管理，專注於投資資本市場及財資產品。管理層考慮於來年繼續進行有關投資，使本集團能夠繼續物色合適投資機會的同時，亦能提高閒置資金的回報率。

二零一二年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的本集團虧損為1,5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31億港元)，而每股虧損則為0.0330港元(二零一一年：0.2956港元)。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錄得投資收入1,400萬港元及顧問費收入900萬港元，其中1,900萬港元的收益乃源自兩項於中國的委託貸款投資。由於華能壽光風場之風力轉弱，本集團分佔該公司的溢利減少至200萬港元。賽晶的上市股份股價回穩，未實現虧損收窄至200萬港元。此外，自從與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訂立兩份新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新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後，與中信國際資產共用資源體現成本效益及效率，僱員成本及一般營運開支均有所減少。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為5.74億港元，當中包括可動用現金2.47億港元，可投資於本集團計劃發展的項目。於回顧年度內已全數償還為取得委託貸款投資而安排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流動負債減少至2,400萬港元。資產淨值為5.5億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1.24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港元)。

匯率及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本集團大部分資產以其功能貨幣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對人民幣的風險承擔水平，並考慮是否需要對沖有關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資產。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6,500萬港元，已於全數償還用作委託貸款投資的有抵押銀行貸款時解除。

人力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最精簡的員工數目以進行投資活動，當中包括監察投資組合及評估和執行投資機會，其他職能則由本集團與主要股東中信國際資產訂立的服務協議所提供。就此，本集團能夠善用大型平台所提供的優質支援，把間接成本及營運規模減至最低。此項計劃安排自二零一一年底起生效，有助本集團在這段困難時期大幅減少營運成本。然而，隨著日後本集團的投資組合擴大，管理層將適時檢討有關情況。

員工薪酬政策並無任何變動，一般薪酬水平變動乃與通脹及市場水平看齊。就約半數仍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屆滿後，本集團正檢討有關主要管理人員的長期獎勵水平。

內部監控

本集團已委聘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定期提供內部審核服務，確保本集團實施的政策及程序達到理想水平，憑藉穩健管理及監控將營運風險減至最低。本年度的檢討結果令人滿意，接受檢討的監控範疇概無發現例外情況或不足之處。

我們的「綠色」路向圖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將繼續奉行「在綠色中成長」的投資方針。儘管中國及世界各國日益重視未來清潔能源的應用及發展，但發展期間仍有許多不明朗因素，尤其是從投資角度而言，此等環保發展項目到底於何時何地才能夠發揮效益。本集團深明，在挑戰重重的環境下，於正確的時間作出正確的策略投資，遠比單靠簡單的風險回報分析作出投資決策更為重要。本集團亦深信，在投資組合中選擇正確的企業合作夥伴，再配合本集團的業務資源及網絡，將有助提高成功機會，並可藉此擴大本集團在特定投資行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確信，正確的投資方式正是如此，此種投資方式長遠而言將可為股東帶來更可持續的回報。



企業管治 報告書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分別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新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有關段落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A)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於二零一二年整個年度內均有遵守上述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要求標準。

(B) 董事會

組成及角色

董事會(「董事會」)現時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董事長、執行副董事長、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之新規定。董事之姓名及個人資料簡介已列載於本年報「董事會」一節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性評估指引所列的條件，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任職本公司超過九年。

董事均投入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事務。本公司亦要求各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之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連同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之時間，如有任何變動，各董事亦須及時作出披露。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多元化的技能、專業知識及經驗。彼等對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提出之意見及參與，為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提供了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確保所有股東之利益均獲得考慮。

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在所有載有董事姓名之公司通訊中均有明確說明。本公司已在其網站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登載最新的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的角色和職能。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人員安排適當的責任保險。

董事會授權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策略發展，制定本集團之目標、策略、政策及業務計劃。鑑於本公司業務繁重且多元化，管理層獲授權負責日常運作及執行。除擔當全面監督之角色外，董事會亦會執行指定職務，如審批特定高級僱員之任命、審批財務賬目、建議派發股息、批准集資活動，以及審批監管機構所規定之政策及守則等。

董事會就管理層的權力給予清晰的指引，並定期檢討授權予管理層之職能，以確保該等授權合適並持續符合本集團整體之利益。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工作結果或建議，在若干特定情況下，管理層在採取任何行動前須尋求董事會批准。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項下之規定，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職責，此外亦可將有關責任授權予一個或多個委員會。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會議，大約為每季度一次，以討論本集團整體策略、運作及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於年初編製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全年暫定會議時間表。此外，召開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發出至少14天通知，於會議前不少於三天會向全體董事發出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議程。董事長亦會確保所有董事在每次會議前及時收到充分資料，並適當知悉董事會會議上處理的事項。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均獲邀出席董事會會議，以講解及回覆各董事的任何提問。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在任何時候均可自行接觸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以便取得更多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個別董事之出席紀錄載列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個別本公司董事於其在任期間內之最高會議次數：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長	
竇建中	3/(4)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4/(4)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3/(4)
黃友嘉	4/(4)
陳炳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4/(4)
薛鳳旋	3/(4)
杜崑錦	4/(4)
前董事	
趙鐵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辭任)	0/(1)
Scott Anderberg Callon(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Graham Roderick Walker(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4)

董事均掌握有關及適時的資料，並可在有需要之情況下索取進一步資料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董事亦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負責向董事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確保董事會的運作符合程序。董事獲足夠時間在董事會會議上作出討論。對於董事提出的問題，管理層均會作出迅速及盡量全面的回應。

若主要股東或董事在事項上可能存有利益衝突而董事會認為事項重大，有關事項將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而不會以書面決議方式處理。在交易中沒有牽涉利益衝突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出席會議處理該事項。

公司秘書負責為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作記錄。會議記錄已對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上各董事所考慮事項及達至之決定作出足夠詳細記錄，其中包括董事提出之任何疑慮或表達之反對意見。所有該等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在董事要求時供彼等查閱。

董事長與行政總裁

竇建中先生及盧永逸先生分別為本公司之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兩者之角色已經區分。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其有效地運作，適時及建設性地討論所有重要及合適的事項。本公司鼓勵董事積極參與所有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一的委員會會議。董事長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以就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以外的事宜交流意見。行政總裁在其他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協助下，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包括制訂及建議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政策以供董事會審議，以及推行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採納之重大發展策略及政策。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儘管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與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可膺選連任。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輪值告退及重選之機制，已達致企業管治守則之擬定目標。基於相同原因，本公司並無就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相同條款限制之董事的任期訂立正式委任書。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全面的就任須知及資料，以確保彼等對本公司的運作及業務以及本身在相關法規、法律、規則及規定下的職責，均有適當的了解。

企業管治報告書

本公司持續提供董事發展及培訓，以使彼等能夠適當履行職責。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每月向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定位及前景的最新資料，以便整體董事會及每名董事履行其職責。此外，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加持續專業發展，藉以緊貼新知識及提升技巧。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以確保彼等遵守有關法規，以及加深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認識。

年內，本公司為董事安排的內部培訓涵蓋企業管治及特定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包括股價敏感資料／內幕消息及內幕交易等事項的披露。

根據董事提供之紀錄，董事年內所接受之培訓概述如下：

董事	有關企業管治、最新法規資料及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
董事長 竇建中	✓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
黃友嘉	✓
陳炳鈞(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
薛鳳旋	✓
杜島錦	✓
前董事 Graham Roderick Walker(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Scott Anderberg Callon(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安排董事會程序，以及促進董事會成員、股東和管理層的溝通。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F.1.1，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僱員。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彼亦擔任該名主要股東及其屬下公司集團之公司秘書。她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在本公司全體合資格專業員工鼎力支持及協助下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C)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設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組成，其中杜島錦先生獲委任為主席。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功能及職責已載於職權範圍內，並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主要包括物色及向董事會提名合適人選，以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就董事袍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批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之委任或終止聘用、薪酬或補償事宜以及繼任安排之政策及制度；參照董事會不時制定之企業目標，審批按表現釐定之薪酬。提名及薪酬委員會就建議及推薦事項諮詢董事長及／或行政總裁，如有需要，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亦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不能參與決定彼等各自之薪酬或與彼等有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之其他事項之表決。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出席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及職權範圍將會不時作出檢討。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下表所列的全體成員均有出席。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個別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在任期間內之最高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杜尙錦(主席)	1/(1)
竇建中	1/(1)
洪志遠	1/(1)
薛鳳旋	1/(1)

有關董事酬金及最高酬金人士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D)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維持本集團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有最終責任。本集團已設定程序，協助達致業務目標、保障資產以防止被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適當保存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發表，並確保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投資委員會之成立旨在確保在策劃及審批本集團之投資時有正式及透明之程序。投資委員會按特別基準召開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擬承諾的各項投資計劃，以監察及評估投資計劃之風險，從而確保與本公司之投資策略及政策一致。

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已獲委聘擔任本公司內部核數師，持續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足夠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考查及評估。內部核數師就每個曆年定期審核並制定以風險為基準的年度審核計劃，該審核計劃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工作涵蓋所有重要的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特別審核工作將會於有需要時進行。內部核數師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報告已完成之審核工作與年度審核計劃比較之進度，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任何重要發現或事項，審核委員會經審閱有關發現後送呈董事會參閱及採取適當行動。董事會參考審核委員會進行之檢討，從而對內部監控之效益作出評估。進行每年檢討時，亦已考慮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對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作出檢討，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委員會主席洪志遠先生擁有專業會計資格，於會計及財務事宜上擁有豐富經驗。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已載於職權範圍內，並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網站。

並無任何審核委員會成員是現時負責審計本公司賬目之核數公司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擔任董事會與本公司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事宜內之重要橋樑。

審核委員會定期與高級管理人員、外聘及內部核數師會面，以考慮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合規制度。審核委員會亦負責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及核數費用，並在展開審核工作前與外聘及內部核數師商討審核性質及範圍。此外，審核委員會討論內部及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確保適當建議獲得執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成員的出席紀錄列載於下表。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個別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其在任期間內的最高會議次數：

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洪志遠(主席)	3/(3)
薛鳳旋	3/(3)
杜良錦	3/(3)
Graham Roderick Walker(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3)

審核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對外聘核數師之選任、委任、辭任或罷免事宜並沒有意見分歧。

(F) 問責及核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財務報表，以確保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在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之協助下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批准採納所有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外聘核數師，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為了更簡化審核程序並節省管理層的時間與專業費用，從而減省成本及提升整體效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之臨時空缺，並由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於二零一二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核數服務收取700,000港元之費用，以及就非核數服務(即審閱中期財務報表)收取240,000港元之費用。

(G) 與股東的溝通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制定與股東通訊之政策，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當中列明本公司與股東通訊之原則，目的是確保股東可適時及如實獲知全面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包括本集團之策略、業務、主要發展及財務表現)，以讓彼等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本公司旨在與股東保持公開及透明的溝通，並鼓勵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主要透過其公司通訊(如中期報告及年報、公告及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以及本公司網站所披露之資料，向股東傳達資訊。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均適時發送予股東，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網站向股東提供公司資訊。

本公司向股東提供聯絡資料，如熱線電話、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及郵寄地址，以便股東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股東亦可透過此等方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此外，股東如有任何有關其股份及股息之查詢，可以聯絡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讓各董事與股東會面和溝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及E.1.2，獨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盧永逸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洪志遠先生出席了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儘管其他董事由於其他事務或因公在外而未能出席該會議，董事會認為盧先生及洪先生，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本公司股東之所有提問。

本公司確保股東之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主席就每項獨立之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本公司不時檢討股東週年大會之程序，以確保本公司遵從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至少足二十個營業日向全體股東發送股東週年大會通知，隨附的通函亦列出每項提呈決議案之詳情及其他按上市規則要求披露之資料。本公司會就每項須於大會審議的事宜提出單獨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行使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賦予之權力，就各項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大會上開始投票前，大會會解釋要求及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投票表決結果會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

(H) 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或一名或多名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或決議案。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規定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

股東可隨時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意見，有關查詢及意見可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或電郵至 ciam.info@ciamgroup.com，並註明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收啟。公司秘書將負責把有關董事會直接職責範圍內之事宜之通訊轉交董事會，並把有關日常業務事宜之通訊(例如建議及查詢)轉交本公司行政總裁。股東亦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出查詢。

股東亦可建議董事人選，有關程序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I) 憲章文件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已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交易所之網站。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概無任何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提呈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址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3樓。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地域分析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9至123頁。

轉撥自儲備

未計股息之股東應佔虧損14,69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453,000港元)已轉撥自儲備。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慈善捐款達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0,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書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年內已全數償還銀行貸款，因此沒有銀行貸款仍未償還。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c)。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發行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在任董事如下：

董事長

竇建中

執行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盧永逸

董事會報告書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黃友嘉

陳炳鈞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志遠

薛鳳旋

杜島錦

趙鐵流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Scott Anderberg Callon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均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陳炳鈞先生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已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薛鳳旋先生、陸致成先生及黃友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

本集團並無與將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在毋須支付賠償(一般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性指引的條款，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並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根據股權 衍生工具 持有的相關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附註)			
竇建中	—	1,250,000		1,250,000	0.28%
洪志遠	—	200,000		200,000	0.04%
盧永逸	35,000	1,900,000		1,935,000	0.44%
陸致成	—	200,000		200,000	0.04%
薛鳳旋	—	200,000		200,000	0.04%
杜島錦	—	200,000		200,000	0.04%
黃友嘉	—	200,000		200,000	0.04%

附註：該等權益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予該等董事(作為實益擁有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年內購股權變動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有關已授出購股權的會計政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m)(iii)。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他任何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要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要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年終或於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並且由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Right Precious Limited(「RPL」)	實益擁有人	300,878,860	67.67%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	實益擁有人	920,000	0.21%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0,878,860	67.67%
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中信國金」)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67.8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67.88%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67.88%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b))	301,798,860	67.88%
Dundee Greentech Limited (「Dundee Greentech」)	實益擁有人	44,000,000	9.90%

董事會報告書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a))
劉海龍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c))	44,000,000	9.90%
卡瑞投資有限公司(「卡瑞」)	實益擁有人	22,676,294	5.10%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香港)」)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d))	22,676,294	5.10%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 (「中國節能環保集團」)	由受控制公司持有的權益 (附註(d))	22,676,294	5.10%

附註：

- (a) 有關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44,633,217股股份計算。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信國際資產、中信國金、中信銀行、中信股份及中信集團被視為於301,798,86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RPL為中信國際資產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國金擁有中信國際資產40%權益。中信銀行擁有中信國金70.32%權益，而中信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中信股份擁有中信銀行61.85%權益。
- (c) 劉海龍擁有Dundee Greentech 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海龍被視為於44,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卡瑞為中國節能環保(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節能環保集團擁有中國節能環保(香港)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國節能環保(香港)及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均被視為於22,676,294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知會及並不知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上市及非上市投資所得收益及其公平值收益／虧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服務收入的總額。因此，要列明本集團最大客戶應佔銷售額百分比及本集團最大供應商應佔採購額百分比乃不實際。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與中信國際資產就若干提供予本集團的服務及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立交易。由於中信國際資產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集團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協議及擬根據協議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該等交易會經常出現的性質，本公司已設定各類交易的年度價值總額的上限(「年度上限」)。該等交易的詳情概述如下：

(1) 繼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原服務協議」)後，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中信國際資產訂立兩項新協議，有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中予以披露。該等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a)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提供下文界定的母公司集團服務訂立的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母公司集團服務協議」)

年期：母公司集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一個月。

服務：母公司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商業發展及管理服務(「母公司集團服務」)。

將支付之費用：本公司將按成本，向中信國際資產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母公司集團服務費(「母公司集團服務費」)，並於其後每六個月支付有關費用，以換取母公司集團服務。該費用將等同於母公司集團僱員薪酬總額之部分金額，該金額乃按事先協定之有關員工提供母公司集團服務估計所耗時間計算得出。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將不時檢討該估計時間，並於必要時按實際情況予以調整。本公司將按實際金額，向中信國際資產支付母公司集團因提供母公司集團服務而產生之一切支出。

母公司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為2,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6,0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7,000,000港元。
- (b) 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就提供下文界定的上市集團服務訂立的¹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上市集團服務協議」)

年期：上市集團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零一個月。

服務：本集團向母公司集團提供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上市集團服務」)。

將收取之費用：中信國際資產將按成本，向本公司支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之上市集團服務費(「上市集團服務費」)，並於其後每六個月支付有關費用，以換取上市集團服務。該費用將等同於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之部分金額，該金額乃按事先協定之有關員工提供上市集團服務估計所耗時間計算得出。本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將不時檢討該估計時間，並於必要時按實際情況予以調整。中信國際資產將按實際金額，向本公司支付本集團因提供上市集團服務而產生之一切支出。

上市集團服務費的年度上限為：

- (i)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為2,000,000港元；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6,000,000港元；及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為7,000,000港元。

由於上述交易之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且各項年度上限少於10,000,000港元，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中信國際資產的母公司集團服務費約為7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42,000港元)，而中信國際資產應付本公司的上市集團服務費約為1,90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個月：162,000港元)，兩者均未超過上述年度上限。

董事會報告書

(2) 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已委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訂立的母公司集團服務協議及上市集團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外聘核數師已向董事會匯報該等程式的實際調查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能確定)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取得或給予的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該等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關連人士所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就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與關連人士之交易而言，其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的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有以下一筆未清償貸款，由於交易金額在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超過8%，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20條，以下貸款構成須予披露的實體墊款。

根據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逸百年」)與雲龍縣鴻信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雲龍」)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簽立的委託貸款協議，逸百年透過委託安排向雲龍提供一筆本金為人民幣50,000,000元的貸款(「該貸款」)。該貸款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六日的通函中予以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貸款的未清償結餘總額連同累計利息為人民幣63,458,000元。

董事會報告書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本報告書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財務報表第124頁。

退休計劃

本集團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後的空缺，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起上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須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竇建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 報告書



致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9頁至第123頁事安集團有限公司(「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本報告乃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之責任(續)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計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公司及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綜合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持作買賣投資之收益淨額		56	1,290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109)	(46,0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 36(d)	-	28,027
投資收入	4	14,239	28,103
顧問費收入	5	8,881	16,267
資產管理費收入	6	-	1,507
		22,067	29,107
管理費收入	36(a)	-	29,300
其他收入淨額		208	150
行政開支		(32,459)	(57,205)
未計減值前經營(虧損)/溢利		(10,184)	1,352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	(134,496)
融資成本	8(a)	(2,445)	(5,39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63	4,94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36(d)	-	1,3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8	-	199
應佔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19	2,154	11,269
稅前虧損	8	(10,412)	(120,808)
所得稅	9	(4,279)	(10,645)
年內虧損		(14,691)	(131,453)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及重新分類調整)	13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3,882	7,96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12,642)
		3,882	(4,67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809)	(136,129)
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	(14,687)	(131,455)
— 非控股權益		(4)	2
		(14,691)	(131,453)
應佔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882	(4,676)
— 非控股權益		-	-
		3,882	(4,676)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805)	(136,131)
— 非控股權益		(4)	2
		(10,809)	(136,129)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4	(3.30)	(29.56)

第49至12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525	3,522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19	122,850	118,631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8,287	28,346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8,791	1,5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1,104	1,104
		192,557	153,154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43,820	44,232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6(b)	79	13,693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0,907	119,48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6,820	267,824
		381,626	510,232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7,651	12,816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6(b)	–	14,057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6(b)	31	2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7	–	61,251
即期稅項	28(a)	6,077	14,009
		23,759	102,335
流動資產淨值		357,867	407,897
資產淨值		550,424	561,051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c)(i)	444,633	444,633
儲備		105,751	116,55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550,384	561,189
非控股權益			
		40	(138)
權益總額			
		550,424	561,051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竇建中
董事

盧永逸
董事

第49至12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狀況 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129	2,62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541,503	541,503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28,287	28,34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2	979	979
		571,898	573,448
流動資產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	33,232	35,52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36(b)	79	13,693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125,365	129,676
其他應收款項	21	1,345	3,1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	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35,009	259,173
		395,030	506,167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5,519	11,71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23	683,903	684,94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36(b)	–	89,985
		699,422	786,653
流動負債淨值		(304,392)	(280,486)
資產淨值		267,506	292,962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c)(i)	444,633	444,633
儲備	29(a)	(177,127)	(151,671)
權益總額		267,506	292,962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竇建中
董事

盧永逸
董事

第49至12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供出售 公平值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附註	千港元 附註29(c)(i)	千港元 附註29(d)(i)	千港元 附註29(d)(ii)	千港元 附註29(d)(iii)	千港元 附註29(d)(iv)	千港元 附註29(d)(v)	千港元 附註29(d)(v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4,772	13,033	-	4,403	(30,067)	561,189	(138)	561,051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4,687)	(14,687)	(4)	(14,691)
其他全面收入	13	-	-	3,882	-	-	-	-	3,882	-	3,882
全面收入總額	-	-	-	3,882	-	-	-	(14,687)	(10,805)	(4)	(10,80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29(d)(vi))	-	-	-	-	-	-	898	(898)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5,939)	-	-	5,939	-	-	-
- 註銷時轉至保留溢利	-	-	-	-	-	-	-	-	-	182	182
向非控股股東收購權益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8,654	7,094	-	5,301	(39,713)	550,384	40	550,424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6,806	11,252	12,642	1,581	103,653	694,982	(140)	694,842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	-	-	-	(131,455)	(131,455)	2	(131,453)
其他全面收入	13	-	-	7,966	-	(12,642)	-	-	(4,676)	-	(4,676)
全面收入總額	-	-	-	7,966	-	(12,642)	-	(131,455)	(136,131)	2	(136,12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附註29(d)(vi))	-	-	-	-	-	-	2,822	(2,822)	-	-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	-	-	2,338	-	-	-	2,338	-	2,338
- 本年攤銷	-	-	-	-	(557)	-	-	557	-	-	-
- 註銷時轉至保留溢利	-	-	-	-	-	-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444,633	31,970	82,445	14,772	13,033	-	4,403	(30,067)	561,189	(138)	561,051

第49至12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稅前虧損		(10,412)	(120,808)
作出調整之項目：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7	-	134,49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6(a)	2,004	2,9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8(c)	-	(2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2	(63)	(4,94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18	-	(199)
應佔聯合控制實體之溢利減虧損	19	(2,154)	(11,269)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		1,109	46,08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3	-	(28,027)
出售聯營公司之收益		-	(1,319)
融資成本	8(a)	2,445	5,391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	8(b)	-	2,338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調整之經營(虧損)/溢利		(7,071)	24,699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402)	(8,756)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		69	4,724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		13,614	1,30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35	(42,53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13,994)	14,057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		(19,949)	(6,507)
已付香港稅項		(845)	-
已付香港境外稅項		(11,402)	(1,095)
已付利息		(2,445)	(5,391)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34,641)	(12,99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6(a)	-	(6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31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32	-	5,30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6,683
於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投資		-	(1,325)
於持作買賣投資之投資		(2,584)	-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所得款項		1,877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88,322
購買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付款項		-	(28,378)
第三方還款		36,212	12,339
借予第三方之貸款		(34,19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65,000	41,500
收到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股息分派		7,618	-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3,925	133,84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60,966)	(35,409)
償還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墊款		-	(15,793)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966)	(51,2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682)	69,6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824	197,882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78	29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246,820	267,824

第49至123頁之附註構成此等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財務報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以下是事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因首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與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相關，並於此等財務報表反映)所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載於附註2。

(b)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此財務報表均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惟下列以公平值列賬之資產除外，相關說明載於下文會計政策中：

- 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金融工具(見附註1(e)(ii))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數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之其他多種因素作出。在欠缺其他現成數據之情況下，則採用此等估計及假設作為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實際結果與估計價值可能存在差異。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將不斷檢討。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本期，會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內確認，但如影響本期及未來之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及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於附註38內討論。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本集團有權決定該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在評估控制存在與否時，現時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會納入考慮之列。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由控制權開始生效當日起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計算，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部之結餘及交易，及任何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溢利均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除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之部分外，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虧損之抵銷方法與未實現收益相同。

非控股權益指由附屬公司應佔而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權益，且本集團並未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財務負債定義之權益而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其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部分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於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之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該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入總額於本公司非控股權益與權益持有人之間之分配。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貸款及該等持有人之其他合約責任根據附註1(e)、(j)或(k)(視乎負債之性質而定)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變動，如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入賬列為股本交易，而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則予以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變動，但並不調整商譽，且不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則計為出售該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因此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失去控制權當日於該前度附屬公司留存之任何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有關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之公平值(見附註1(e))或(倘適用)首次確認於聯合控制實體投資之成本(見附註1(d))。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1(j))。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聯合控制實體

聯合控制實體是指根據本集團或本公司與其他方之合約安排進行營運之實體，根據此種合約安排，本集團或本公司與一個或多個其他方對該實體之經濟活動擁有聯合控制權。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投資根據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值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辨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數(如有)作出調整。有關投資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之變動及任何關乎有關投資之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1(i))。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數、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於本年度之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將於損益內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之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入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應佔之虧損超過其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之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惟如本集團須對被投資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之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

本集團及聯合控制實體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中抵銷；惟倘未實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之虧損產生，則須立刻在損益中確認。

當本集團對聯合控制實體不再具有聯合控制權時，將被視為出售其於該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進行會計處理，產生之盈虧則於損益確認。於前度被投資公司之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失去聯合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列作金融資產首次確認之公平值(見附註1(e))。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內，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投資以成本值減減值虧損(見附註1(i))列賬，除非其被歸類為持有出售之投資或為持有出售之出售組合之一部分。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

(i) 首次確認

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按照購入資產之目的將金融工具分為不同類別。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投資。

金融工具先以公平值計量，通常與交易價相同。如果所持之金融資產不屬於以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須加上直接歸屬於購入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將立即支銷。

本集團會在成為金融工具合約其中一方當日確認金融資產。以有規律方式買賣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會計法予以確認。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任何盈虧由該日起記錄。

(ii) 分類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此類別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以及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惟不包括沒有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之股本工具投資。

作買賣用途之金融工具為購入或引致之金融資產，主要是作買賣用途或屬可辨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該組合是整體管理的，並有證據顯示近期有短期出售以賺取利潤之模式。不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法之衍生工具視作買賣用途工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續)

如屬以下情況，金融工具乃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資產乃按內部公平值管理、評估及呈報；
- 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可能產生的會計錯配；
- 該資產包含內含衍生工具，而該內含衍生工具可重大地改變按合約產生之現金流；或
- 沒有禁止將內含衍生工具從金融工具內分開。

此類別下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之變動在有關變動產生之期間計入損益。在出售或回購時，銷售所得款項淨額或所付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會計入損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具固定或可釐定之付款額而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惟不包括(a)本集團計劃隨即或於短期內出售者(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b)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將其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或可供出售者；或(c)本集團有可能不能收回大部分初始投資者，但不包括因信貸變壞原因，將會分類為可供出售。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客戶貸款及墊款。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 分類(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委託安排項下作出之貸款，即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持牌銀行代本集團借予中國外部客戶的貸款。有關貸款之風險及回報由本集團承擔和享有。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附註1(i))，惟應收款項乃提供予關連人士且無固定還款期之免息貸款或並無重大折現影響之情況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歸入上述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包括擬永久持有之金融資產，但亦可因應流動狀況之需要或市場環境變化而出售。

可供出售投資以公平值列賬。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獨立累計，惟貨幣項目(如債務證券)所產生的減值虧損及外匯盈虧須於損益中確認。

無活躍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之股本證券投資，以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證券掛鉤且須以其交付作結算之衍生工具，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請參閱附註1(i))。

當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出售產生之盈虧(包括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及過往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調整)須自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iii) 計量公平值之原則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是以報告期末根據其市場報價為基礎，未減除將來估計出售成本。金融資產乃按當時競價作價。

如並非通過交易所買賣的金融工具沒有公開可得之最新成交價，於認可交易所之市場報價或從經紀／交易商之市場報價，或若其市場並不活躍，則此工具之公平值乃利用估值方法估值，而該方法可根據市場實際交易提供可靠之估計價格。

當採用折現現金流量方法，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採用之折現率是於報告期末適用於條款及條件相近之工具之市場利率。當採用其他定價模式時，輸入資料是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價格資料。

(iv) 取消確認

若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連同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被轉讓，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在取消確認時，本集團運用加權平均法釐定於損益中確認的已變現盈虧。

(v) 內含衍生工具

內含衍生工具是混合(組合)工具之組成部分。混合(組合)工具同時包括衍生工具及主合約，可導致該組合工具中部分現金流量變動與獨立衍生工具之變動方式相近。如(a)內含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並非密切相關；及(b)該混合(組合)工具並非按公平值計量及其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則內含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當分開內含衍生工具時，主合約按上文附註(ii)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請參閱附註1(i))。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去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或5年之較短者
— 傢俬、裝置及裝備	3—10年
— 汽車	4年

如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可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應合理分配至有關部分，且各部分獨立進行折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須每年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盈虧，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中確認。

(g)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於財務狀況報表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限為有限)及減值虧損(請參閱附註1(i))入賬。

倘無形資產被評定為可無限期使用，則不會作攤銷。無形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任何結論每年均會作檢討，以釐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有關資產可無限期使用之評估。如情況有變，則會自轉變日期起就使用年期從無限轉為有限之變動作前瞻性會計處理，並根據上文所述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政策入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經營租賃費用

如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包括一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於議定時間內轉讓一項或多項特定資產之使用權以換取一筆或多筆款項，則該項安排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以上釐定方式乃基於對該安排的實質內容之評估，不論該安排是否具備租賃之法律形式。

如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賃持有而使用之資產，則根據租賃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分批扣除，惟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租賃獎勵於損益中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於損益中扣除。

(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對其資產賬面值進行檢討，以釐定是否出現客觀減值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以下一項或多項本集團獲悉會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造成能可靠估計影響之虧損事件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轉變，對債務人構成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顯著或長期低於其成本。

如存在以上任何證據，則須透過扣減損益將賬面值扣減至估計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惟以攤銷成本計量、可收回性被視為可疑而非渺茫之貸款及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進行記錄。當本集團相信收回的可能性極微時，則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會直接從貸款及應收款項中撇銷，而撥備賬內與該借款人相關的任何金額會被撥回。若之前計入撥備賬內之金額在其後收回，則相關撥備會被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之前直接撇銷但隨後收回之金額，均於損益中確認。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初始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之現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如折現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持續期較短之應收款項不作折現。

信貸虧損總撥備由兩部分組成：個別減值撥備及綜合減值撥備。

本集團會首先對個別重要之金融資產個別評估是否出現客觀之減值證據。個別減值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現金流量現值(預計按初始實際利率折現而收取)之最佳估計。在估計該等現金流量時，管理層會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給予本集團之任何相關抵押或擔保之可變現淨值作出判斷。每項減值資產均須作獨立評估。

本集團作出減值撥備之準確性乃視乎本集團在個別評估減值撥備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準確程度。雖然這必須作出判斷，本集團認為客戶貸款及墊款之減值撥備乃屬合理及足夠。

如其後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與之前估計有所變動，而該等變動與撇減後發生之事件存在客觀聯繫，則相關變動會引致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變更並須扣減或計入損益。撥回之減值虧損上限為未確認過往年度減值虧損前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

如不存在合理之收回可能性，則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會被撇銷。

具有經重新磋商條件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由於借款人財務狀況惡化而本集團已作出原本並不考慮之讓步而重組之貸款。重新磋商之貸款及應收款項須接受持續監測，以釐定彼等是否仍減值或已逾期。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 可供出售投資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可供出售投資已減值，則於公平值儲備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重新分類為損益。於損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金額為購入成本(扣除任何本金還款及攤銷)與現時公平值之間之差額，並減去該資產先前於損益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

就沒有市場報價且以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證券而言，如折現之影響屬重大，則減值虧損按股本投資之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相關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損益中確認之減值虧損並不透過損益撥回。相關資產隨後增加的公平值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如隨後增加之公平值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撥回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之減值虧損。在該等情況下之減值虧損撥回於損益中確認。

(iii) 其他資產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識別下列資產可能減值或(除商譽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之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於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實體之投資；及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ii) 其他資產(續)

如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做出估計。

— 可收回金額之計算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須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減值虧損之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可收回金額時，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中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本身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若能釐定)。

— 減值虧損之撥回

倘若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發生有利的變化，便會將減值虧損撥回。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減值虧損之撥回乃假設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撥回計入撥回確認當年之損益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資產減值(續)

(iv)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就年內首六個月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於中期結束時，本集團採用之減值測試、確認及撥回標準與於年度結束時採用者相同(請參閱附註1(i)(i)、(ii)及(iii))。

對於無市場報價且以成本列賬之股本證券，其於中期確認之減值虧損在隨後期間不作撥回。如僅在與中期相關之年度結束時進行減值評估，則即使毋須確認虧損或確認較少虧損，亦不撥回減值虧損。

(j)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作初始確認。初始確認之後，計息借貸以攤銷成本列賬，而初始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以實際利率法在借貸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k)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公平值作初始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l)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和高流動性之投資。這些項目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薪金、年度獎金、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及各項非貨幣福利成本，均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如延遲付款或結算會構成重大影響，則上述金額按現值列賬。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僱員福利(續)

(ii) 利得提成

合資格僱員享有收取本集團投資之部分已變現溢利減虧損之權利。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其資產之估計公平值確認一項負債。應付利得提成乃按該等投資超逾10%的內部回報率表現指標而累計，並於報告期末計量。利得提成於投資回報變現並不會被追回時派付。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作為一項僱員成本進行確認，並在權益中之購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並採用Black-Scholes模式計量。倘僱員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前須達到某些歸屬條件，則於歸屬期內攤分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總額，並計入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間須對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進行檢討。由此對過往年度確認之累計公平值之任何調整，扣減／計入檢討年度之損益，除非原先之僱員開支符合資產確認條件，則於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期，確認為開支之金額須予調整，以反映實際上已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並於購股權儲備內作相應調整)，惟倘只因未能達到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之歸屬條件而導致被沒收則除外。有關權益金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直至購股權已獲行使(其時轉撥入股份溢價賬戶)或購股權已屆滿(其時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n)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即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但與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所得稅是按本年度應稅收入根據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分別由可抵扣和應稅暫時差異產生。暫時差異是指資產和負債在財務報表上的賬面金額與這些資產和負債的計稅基礎的差異。遞延稅項資產也可以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該遞延稅項資產來抵扣的未來應稅溢利)都會確認。支持確認由可抵扣暫時差異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稅溢利包括因轉回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而產生的數額；但這些轉回的差異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抵扣暫時差異預計轉回的同一年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轉回。在決定目前存在的應稅暫時差異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異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撥回的同一年間內轉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少數例外情況包括在稅務上不可扣減的商譽、於最初確認資產或負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稅溢利(倘其並非業務合併之一部分)、及於投資附屬公司所產生的暫時差異(就應稅差異而言，限於本集團能控制該差異轉回的時間性，而該差異有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轉回；而就可抵扣差異，則限於該差異有可能於未來轉回)。

遞延稅項金額是按照資產和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在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均不折現計算。

本集團會在每個報告期末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如果本集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利益，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便會調低；但是如果日後又可能獲得足夠的應稅溢利，有關減額便會轉回。

即期和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或本公司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預期會導致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就其他時間或數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義務所需開支的現值計列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的資源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算。收入是在經濟效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算收入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中確認：

(i) 利息收入

所有計息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按累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用以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其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能將預計未來之現金付款或收入，於相關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之利率。在計算實際利率時，本集團乃按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如提早清還、認購及類似期權)而估計其現金流量，但不考慮未來之信貸虧損。此計算包括所有合約內交易雙方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讓之費用。

所有劃歸為買賣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均視為附帶性質，因此與組合產生之所有其他公平值變動一同列示。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和買賣淨收益包括這些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平值(已扣除應計票息)變動所產生的所有收益及虧損，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佔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匯兌差額及股息收入。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p) 收入確認(續)

(i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乃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包括項目及結構性融資交易以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所得收入。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惟為支付持續向客戶提供服務之成本而收取、或為客戶承擔風險、或屬利息性質之費用則除外。在該等情況下，費用會於產生成本或風險或計算為利息收入之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iii) 股息收入

- 非上市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被確立時予以確認。
- 上市投資股息收入則於該投資之股價除息時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兌盈虧均於損益中確認。

按過往成本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交易日之匯率折算為港元。以公平值列賬並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按釐定其公平值當日適用之匯率折算。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差額計入由買賣證券或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收益減去虧損。所有其他有關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則於損益內呈列。換算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獨立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進行交易當日之匯率相約之匯率換算為港元；財務狀況報表項目則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並累計於權益之匯兌儲備內。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外幣換算(續)

在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會在確認出售之損益時由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r)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及生產資產(即必須需要較長時期才能作好準備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會資本化為該等資產成本之一部份。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入賬列作開支。

屬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一部分的借款成本在資產產生開支、借款成本產生和使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準備工作進行期間開始資本化。在使合資格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所必須的絕大部分準備工作中止或完成時，借款成本便會暫停或停止資本化。

(s) 關連人士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與該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2) 對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3)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1)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2)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3)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4)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1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關連人士(續)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續)

(5)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6) 實體受附註1(s)(i)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7) 於附註1(s)(i)(1)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與該名人士關係密切的家族成員指能在其與實體之交易中預期有影響作用或被影響之家族成員。

(t)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財務報表內報告各分類項目的金額，乃取自向本集團最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提供用作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配資源，並評估其表現的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類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計，除非有關分類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且具有類似的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倘符合上述大多數準則可予合計。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本集團及本公司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本。該等變動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附註39)。

財務報表附註

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時自儲備轉出之重估收益淨額(附註13(b))	-	16,856
本年度產生之收益淨額	-	11,171
	-	28,027

4 投資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並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3,736	27,732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87	31
— 非上市基金	416	340
	14,239	28,103

5 顧問費收入

顧問費收入涉及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顧問服務而賺取之費用。

6 資產管理費收入

資產管理費收入涉及本集團從事資產管理業務(由本集團代表客戶管理資產組合)賺取之費用。

7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21(b))	-	134,496

財務報表附註

8 稅前虧損

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已抵押銀行貸款之利息	2,445	5,391
(b) 僱員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1	2,225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開支(附註30)	-	2,338
工資、利得提成及其他福利*	15,934	23,829
	16,775	28,392
(c)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2	2,8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035	7,94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204)	1
核數師酬金	685	771
董事袍金	3,200	3,300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乃根據本公司與其最終控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訂立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兩份新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攤分安排後之淨金額。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訂立之公司間服務及成本攤分協議(「原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屆滿後，已被新服務協議所取代。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乃下列兩項之總和：(i)根據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攤分安排後之淨金額；及(ii)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所產生之費用總額，該金額部分由中信國際資產根據原服務協議以管理費形式支付(附註36(a))。管理費收入乃透過本集團向中信國際資產提供多項服務(包括投資及資產管理服務、商業發展及管理服務、行政、財務、合規及營運服務(「一般服務」))支付。本集團提供一般服務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之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並已考慮提供一般服務所動用本集團員工之估計時數及人數。

9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374)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附註28(a))	4,279	10,816
本年度預扣稅項撥備(附註28(a))	-	1,634
過往年度預扣稅項超額撥備	-	(1,431)
	4,279	11,019
	4,279	10,645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香港境外的附屬公司稅項則按照相關國家之適當現行稅率扣除。

(b) 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按適用稅率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稅前虧損	(10,412)	(120,808)
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按有關國家之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	(481)	(15,55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項影響	1,731	22,09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項影響	(1,140)	(4,432)
未動用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4,181	10,574
動用過往未經確認之稅項虧損	(12)	(23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805)
實際稅項開支	4,279	10,645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利得提成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支出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總額 千港元
竇建中	600	-	-	-	600	-	600
洪志遠	400	-	-	-	400	-	400
盧永逸	250	1,949	160	175	2,534	-	2,534
陸致成	200	-	-	-	200	-	200
薛鳳旋	400	-	-	-	400	-	400
杜島錦	400	-	-	-	400	-	400
黃友嘉	200	-	-	-	200	-	200
陳炳鈞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139	-	-	-	139	-	139
趙鐵流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二十日辭任)	61	-	-	-	61	-	61
Scott Anderberg Callon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250	-	-	-	250	-	250
Graham Roderick Walker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300	-	-	-	300	-	300
	3,200	1,949	160	175	5,484	-	5,484

財務報表附註

10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姓名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及 利得提成 千港元	退休金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二零一一年 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之支出 (附註) 千港元	
竇建中	600	-	-	-	600	96	696
Scott Anderberg Callon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90	-	-	-	90	-	90
洪志遠	400	-	-	-	400	40	440
盧永逸	250	1,804	-	180	2,234	147	2,381
陸致成	200	-	-	-	200	40	240
薛鳳旋	400	-	-	-	400	40	440
杜焯錦	400	-	-	-	400	40	440
Graham Roderick Walker	300	-	-	-	300	30	330
黃友嘉	200	-	-	-	200	40	240
趙鐵流	200	-	-	-	200	40	240
Carolyn Anne Prowse (於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五日辭任)	100	-	-	-	100	-	100
葉志釗 (於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五日辭任)	160	-	-	-	160	30	190
	3,300	1,804	-	180	5,284	543	5,827

附註：該等數額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董事獲授購股權之估計價值。該等購股權之價值乃根據附註1(m)(iii)所載本集團有關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交易之會計政策計算。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的主要條款及數目)已於附註30中披露。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新服務協議下的費用攤分安排後的淨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原服務協議及新服務協議下的費用攤分安排後的淨金額。

11 最高酬金人士

本集團五位最高酬金人士中，一位(二零一一年：兩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已於附註10作出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一年：三位)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2,907	1,577
酌情花紅	1,124	141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	33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5	135
	4,196	2,191

該四位(二零一一年：三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在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二年 人數	二零一一年 人數
零－1,000,000港元	1	3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新服務協議下的費用攤分安排後的淨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原服務協議及新服務協議下的費用攤分安排後的淨金額。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一筆已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為數25,45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5,493,000港元)之虧損。

13 其他全面收入

(a) 其他全面收入各組成部分之稅務影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開支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稅前金額 千港元	稅項抵免 千港元	稅後金額 千港元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匯兌差異	3,882	-	3,882	7,966	-	7,96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儲備 變動淨額	-	-	-	(16,856)	4,214	(12,642)
其他全面收入	3,882	-	3,882	(8,890)	4,214	(4,676)

(b)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之重新分類調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之金額之重新分類調整(附註3)	-	(16,856)
稅項抵免	-	4,21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之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	(12,642)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虧損14,68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1,455,000港元)及本年度444,633,217股(二零一一年：444,633,217股)之已發行普通股計算(附註29(c)(i))。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之潛在發行普通股對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並無構成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15 分類報告

按照用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匯報之內部資料之相同方式，本集團已確定下列兩個報告分類。下列概述本集團各個報告分類之業務經營：

直接投資： 此分類主要從事融資、證券買賣及資產投資。

資產管理： 此分類主要從事基金設立及管理，其中本集團擔任普通合夥人及／或投資經理，並將第三方及種子資金用於選定投資組合。

15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給予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用於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之本集團報告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直接投資		資產管理		合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益	22,067	(428)	-	29,535	22,067	29,107
分類業績	14,926	4,053	-	30,955	14,926	35,008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	(134,496)	-	-	-	(134,496)
融資成本	(2,445)	(5,391)	-	-	(2,445)	(5,39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199	-	199
應佔聯合控制實體之 溢利減虧損	2,154	11,269	-	-	2,154	11,269
未分配企業收入					3,494	34,390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					(28,541)	(61,787)
稅前虧損					(10,412)	(120,808)

上述所呈報之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業績為未分配企業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酬金前之各分類應佔虧損。

此乃向本集團行政總裁辦公室報告之指標，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

15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載列本集團按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直接投資	320,560	306,510
資產管理	-	1,402
分類資產合計	320,560	307,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246,820	332,824
未分配資產	6,803	22,650
綜合資產	574,183	663,386
分類負債		
直接投資	31	61,656
資產管理	-	-
分類負債合計	31	61,656
未分配負債	23,728	40,679
綜合負債	23,759	102,335

為監控分類表現及在各分類間分配資源：

- 除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非流動資產及未分配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外，將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即期稅項、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未分配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將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15 分類報告(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

下表列示按地區劃分之本集團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上市投資之收益是根據投資之上市地區分配，而非上市投資、基金、提供融資、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之收益，則根據被投資公司、借款人或受管理資產各自之地區分配。

非流動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配。

	收益		非流動資產(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681	(42,163)	2,452	3,976
中國	19,900	60,452	123,027	119,281
其他	1,486	10,818	-	-
	22,067	29,107	125,479	123,25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裝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735	3,704	3,144	10,583
匯兌調整	–	11	18	2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3,715	3,162	10,612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35	3,310	3,148	10,193
添置	256	374	–	630
出售	(256)	–	(42)	(298)
匯兌調整	–	20	38	5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3,704	3,144	10,58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17	1,919	2,425	7,061
年內撥備(附註)	1,006	484	514	2,004
匯兌調整	–	8	14	2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3	2,411	2,953	9,087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73	1,258	1,620	4,351
年內撥備	1,500	655	816	2,971
出售時撥回	(256)	–	(33)	(289)
匯兌調整	–	6	22	2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7	1,919	2,425	7,06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304	209	1,52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	1,785	719	3,522

附註：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新服務協議下之費用攤分安排前之總金額(附註8)。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裝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3,108	1,387	8,230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3,735	2,904	1,387	8,026
添置	-	204	-	204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35	3,108	1,387	8,23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717	1,678	1,215	5,610
年內撥備	1,006	313	172	1,49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23	1,991	1,387	7,10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73	1,180	868	3,521
年內撥備	1,244	498	347	2,08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17	1,678	1,215	5,6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	1,117	-	1,129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8	1,430	172	2,620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541,503	541,503

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有主要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除另有註明外，所持有之股份類別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股本類別	已發行 及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寶雲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100%	-	投資控股
逸百年投資諮詢(深圳)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元	100%	-	100%	投資顧問服務
信安通(北京)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信安通」)(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3,000,000港元	100%	100%	-	投資顧問服務
事安(天津)投資顧問 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註冊資本	2,000,000港元	100%	-	100%	投資顧問服務

附註：該等公司為於中國設立之全資外資企業。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股權 千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溢利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100%	-	-	-	2,368	662
本集團實際權益	-	-	-	710	1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出售(附註36(d))。

19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22,850	118,631

本集團主要聯合控制實體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所持有	一間 附屬公司 所持有	
華能壽光風力發電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人民幣 186,730,000元	45%	-	45%	風力發電廠的投資、 建造及經營，風 電之開發、發電 及銷售；提供電 力項目諮詢 及相關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聯合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合控制實體之實際權益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62,450	257,923
流動資產	58,739	55,634
非流動負債	(162,360)	(159,589)
流動負債	(35,979)	(35,337)
資產淨值	122,850	118,631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2,424	38,869
開支	(30,270)	(27,600)
年內溢利	2,154	11,269

20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內含期權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28,287	28,346	28,287	28,346
流動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證券：				
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2,180	14,280	12,180	14,280
非上市基金	19,479	18,429	19,479	18,429
	31,659	32,709	31,659	32,709
持作買賣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 香港	1,573	2,811	1,573	2,811
— 香港境外	183	61	—	—
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	10,405	8,651	—	—
	12,161	11,523	1,573	2,811
	43,820	44,232	33,232	35,520

所有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證券均由企業實體發行。

2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減值準備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投資	37,185	29,059
製造	114,410	114,410
資產管理	–	10,290
採礦	61,089	60,056
應收貸款總額(附註)	212,684	213,8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10	43,215
個別評估之減值準備(附註21(b))	(135,996)	(135,996)
	129,698	121,034
呈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38,791	1,551
流動資產	90,907	119,483
	129,698	121,034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45	3,105

附註：餘額包括於中國成立的持牌銀行根據委託安排代表本集團借予外部客戶的貸款95,9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5,978,000港元)，風險及回報均由本集團承擔。

所有分類為流動資產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於損益內確認。

21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之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5,996	1,500
於損益扣除之減值虧損(附註7)	-	134,4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附註21(a))	135,996	135,996

2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會籍	1,104	1,104	979	979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用作銀行貸款抵押(附註27)。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介乎0.02厘至2.64厘之現行存款年利率計息。

財務報表附註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其他金融機構之存款	784	242	133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6,036	267,582	234,876	259,149
	246,820	267,824	235,009	259,173

26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所有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均無抵押，且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於損益中確認或須按要求償還。

27 有抵押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銀行貸款以銀行存款(附註24)作抵押，且按5.13厘至6.40厘之年利率計息。該筆銀行貸款於年內已悉數償還。

28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所得稅

(a) 財務狀況報表內之即期稅項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附註9(a))	-	-	-	-
即期稅項－香港境外				
本年度利得稅撥備(附註9(a))	4,279	10,816	-	-
本年度預扣稅項撥備(附註9(a))	-	1,634	-	-
已付稅項	(734)	(1,095)	-	-
	3,545	11,355	-	-
過往年度利得稅撥備餘額	2,496	2,499	-	-
匯兌調整	36	155	-	-
	6,077	14,009	-	-

(b)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1(n)所載列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實體而言，未來產生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不大，本集團並無就482,6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58,108,000港元)可動用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法規，稅項虧損不會過期。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組成部分期初與期末結餘之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本公司各個權益組成部分於年初至年末之變動詳情如下：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1,970	13,033	2,184	(198,858)	(151,671)
二零一二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25,456)	(25,456)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5,456)	(25,456)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5,939)	-	5,939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31,970	7,094	2,184	(218,375)	(177,127)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a) 權益組成部分變動(續)

本公司(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	31,970	11,252	2,184	(33,922)	11,484
二零一一年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	-	-	-	(165,493)	(165,493)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65,493)	(165,493)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	1,781	-	557	2,33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31,970	13,033	2,184	(198,858)	(151,671)

(b) 股息

本年度概無就上個財政年度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00	750,000,000	75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33,217	444,633	444,633,217	444,633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可於本公司會議上享有一股一票之權利。所有普通股在分攤本公司之剩餘資產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ii) 於報告期末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之條款

行使期限	行使價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 股份數目	購股權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港元	-	12,815,000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港元	11,965,000	12,815,000
		11,965,000	25,630,000

有關該等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運用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規管。

(ii) 實繳盈餘

實繳盈餘指根據一九九二年協議計劃所收購公司之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兩者之差額。

(i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由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兌換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1)(q)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iv) 購股權儲備

購股權儲備乃指向本公司僱員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之根據附註(1)(m)(iii)採用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之會計政策確認的授出日公平值。

(v) 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

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指於報告期末所持有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累計變動淨額，該儲備乃根據會計政策附註1(e)及1(i)(ii)處理。

(v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源自(i)回購本公司之上市證券，數額相當於回購股份面值高於所付代價之盈餘，(ii)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收購本公司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儲備及(iii)中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公積。

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溢利淨額(按企業會計準則及財政部頒佈之其他有關規定釐定)之10%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盈餘公積達致其註冊資本之50%。

29 資本、儲備及股息(續)

(e)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分派之儲備。

(f)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界定「資本」為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按此基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運用之資本為550,42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61,051,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本集團之資金管理常規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並無抵觸董事對本集團之受信責任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之情況下，因應當時影響本集團之經濟狀況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董事對本集團資本結構檢討之結果將用作釐定宣派股息水平(如有)之基準。

本集團現年度或往年度均不受外部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

3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採納，主要目的乃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就其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予以激勵或獎賞。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

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授予屬以下任何類別參與者之人士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力，惟須符合該計劃註明之條款及條件：

- (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或提名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且包括任何執行董事)、諮詢人或顧問；
- (ii)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

於根據該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批准該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行使所有已授出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之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1,965,000股(二零一一年：25,630,000股)，約佔於該日期已發行股本2.7%(二零一一年：5.8%)。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發行及向各參與者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1%。任何超過上述限額的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事宜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項下購股權的行使期限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除非另有提早終止條文，否則在任何情況下，該限期最遲須於授出購股權之日(「授出日期」)起計10年內屆滿。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惟必須為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1.00港元之代價須於接受購股權要約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支付。

財務報表附註

3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下表披露本年度該計劃項下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取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寬建中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1,25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250,000	-	-	1,250,000
洪志遠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200,000
盧永逸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1,90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1,900,000	-	-	1,900,000
陸致成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200,000
薛鳳旋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200,000
杜自錦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200,000
黃友嘉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20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	-	-	200,000
					8,300,000	(4,150,000)	-	4,150,000

3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年內取消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6,665,000	(6,415,000)	(250,000)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6,665,000	-	(850,000)	5,815,000
					13,330,000	(6,415,000)	(1,100,000)	5,815,000
其他參與者 (附註(c))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a)	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0	(2,000,000)	-	-
	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	(附註b)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 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	1.79	2,000,000	-	-	2,000,000
					4,000,000	(2,000,000)	-	2,000,000
合計					25,630,000	(12,565,000)	(1,100,000)	11,965,000

附註：

- (a)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一年，並於年內失效。
- (b) 購股權附帶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並可於其後三年期間行使。
- (c) 趙鐵流先生及Graham Roderick Walker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後，所有授予Walker先生及趙先生之購股權已載列於「其他參與者」。
- (d)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之收市價為1.79港元。
- (e) 於年內，任何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其他參與者概無獲授或行使購股權。
- (f) 所有日期均以年/月/日呈列。

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按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而計算。購股權的合約年期用作該模式的一項輸入參數。提早行使的預期乃計入該模式。

30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交易(續)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歸屬期為一年 之購股權	歸屬期為兩年 之購股權
於計量日期之每份購股權公平值	0.42港元	0.59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1.79港元	1.79港元
行使價	1.79港元	1.79港元
預期波幅	每年63.725%	每年63.725%
購股權之預計年期	1年	2年
預期股息率	-	-
無風險利率(根據條款相若之香港金融管理局發行之外匯基金債券期間 平均回報率釐定)	每年0.491%	每年1.157%

預期波幅是根據本公司股價之過往波幅，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就未來波幅的預期變動調整。預期股息以過往的股息為基礎。該等主觀輸入假設之改變對公平值的估計有重大的影響。

就授出購股權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之開支為零港元(二零一一年：2,338,000港元)。

購股權乃按服務條件授出。該條件並未納入計算於授予日獲得服務的公平值。授予購股權與市場條件無關。

31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對於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範圍內及之前並未被界定福利退休計劃涵蓋之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職業退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僱員各須按僱員有關收入之5%向該計劃供款，而每月有關收入上限為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六月前為2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之供款即時歸屬。本集團按有關收入10%向職業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歸屬比例則按照有關僱員之服務年期介乎0%至100%。

32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以1,000港元總代價向中信國際資產出售其於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u>(63)</u>
	(62)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u>63</u>
	1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u>1</u>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1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u>
	<u>-</u>

財務報表附註

32 出售附屬公司(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以9,899,000港元總代價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權益。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其他非流動資產	3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9
	<hr/>
	4,95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4,940
	<hr/>
以現金支付的總代價	9,899
	<hr/>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89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99)
	<hr/>
	5,300
	<hr/>

33 財務風險管理

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本集團亦承擔於其他實體之股本投資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

該等風險受下列本集團之財務管理政策及實務所制約。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非上市債務證券產生。本集團以如下方式管理此風險：

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每半年對所有應收貸款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本集團有多項政策及程序，以評估特定交易對手之潛在信貸風險。視乎授出應收貸款之規模，本集團亦設有檢討程序，確保為貸款進行適當的檢討和核准。

除為長期策略目的而訂立者外，投資通常只是在認可股票交易所報價之流動證券。管理層並不預期任何投資交易對手會無法履行其義務。

有關本集團所承受因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非上市債務證券而產生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數據披露載於附註20及21。

信貸集中的風險源於交易對手組別受到地緣、經濟或行業因素的影響，而該等交易對手承受的整體信貸風險對本集團承受的總體風險至關重要。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質素分析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未逾期亦未減值	35,734	82,244	14,651	20,956	50,385	103,200
– 已逾期但未減值	61,040	15,661	17,988	–	79,028	15,661
– 已減值	115,910	115,910	20,086	20,086	135,996	135,996
	212,684	213,815	52,725	41,042	265,409	254,857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應收貸款		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貸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已逾期三個月或以下	15,530	5,371	4,450	–	19,980	5,371
– 三個月以上 但六個月或以下	15,579	–	3,146	–	18,725	–
– 六個月以上但一年或以下	15,578	–	8,227	–	23,805	–
– 一年以上	14,353	10,290	2,165	–	16,518	10,290
	61,040	15,661	17,988	–	79,028	15,661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信貸風險(續)

(ii) 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本集團就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有的抵押品形式包括第二衡平按揭、股份押記、採礦許可證及資產的抵押及擔保。參考有關抵押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市值，本集團認為來自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已被抵押品顯著減低。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要求及其遵守貸款契約的情況(包括銀行貸款的條款)，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可隨時變現的可買賣證券或(主要金融機構或其他集團公司提供的)承諾融資，以便於到期時應付其合約及可合理預見的債務。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付款之最早日期根據合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報告期末之通行利率(如屬浮息)計算之利息付款)制定。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須按要求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7,548	-	-	-	-	17,548	17,548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1	-	-	-	-	31	31
	17,579	-	-	-	-	17,579	17,579
承擔	5,159	-	-	-	-	5,159	5,159
	22,738	-	-	-	-	22,738	22,738
	本公司						
	須按要求償還	少於1個月	1至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以上	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19	-	-	-	-	15,519	15,519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83,903	-	-	-	-	683,903	683,903
	699,422	-	-	-	-	699,422	699,422

財務報表附註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702	-	-	-	-	12,70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4,057	-	-	-	-	14,057	14,057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202	-	-	-	-	202	202
有抵押銀行貸款	-	-	786	62,822	-	63,608	61,251
	26,961	-	786	62,822	-	90,569	88,212
承擔	16,985	-	-	-	-	16,985	16,985
	43,946	-	786	62,822	-	107,554	105,197
	本公司						
	須按要求 償還 千港元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 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19	-	-	-	-	11,71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之款項	89,985	-	-	-	-	89,985	89,985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684,949	-	-	-	-	684,949	684,949
	786,653	-	-	-	-	786,653	786,653
承擔	9,434	-	-	-	-	9,434	9,434
	796,087	-	-	-	-	796,087	796,087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

本集團因其計息金融工具及持有以外幣列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而承受市場風險。有關本集團承受該等風險及其管理方法之進一步資料載於下文。與去年相比，編製本集團金融工具對變數變動之敏感度相關資料所用之方法及假設並無任何變動。

(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源自計息資產、負債及承擔在再定息時之時差。該風險亦涉及資產持倉，原因是其價值可受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定期管理及監察利率敏感持倉，以控制利率風險。

主要計息金融工具及其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二年 %	二零一一年 %
應收貸款	2.00–21.00	2.00–19.00	不適用	不適用
已抵押銀行存款	不適用	0.02–2.64	不適用	0.0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0.001–1.53	0.01–1.80	0.001–1.53	0.01–1.80
有抵押銀行貸款	不適用	5.13–6.40	不適用	不適用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計息資產及負債預期的再定息日期的錯配。實際再定息日期或會因提前支付而與合約日期有所出入。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3個月或以內 (包括逾期)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貸款	35,684	61,089	-	-	96,7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0,700	-	-	6,120	246,820
	276,384	61,089	-	6,120	343,593
	本公司				
	3個月或以內 (包括逾期)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1,942	-	-	3,067	235,009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3個月或以內 (包括逾期)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5,919	41,986	-	-	97,905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0	-	-	-	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9,919	-	-	7,905	267,824
	380,838	41,986	-	7,905	430,729
有抵押銀行貸款	-	(61,251)	-	-	(61,251)
利率敏感度差額	380,838	(19,265)	-	7,905	369,478

	本公司				
	3個月或以內 (包括逾期) 千港元	3個月以上 至1年 千港元	1年以上 千港元	非計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65,000	-	-	-	65,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3,428	-	-	5,745	259,173
	318,428	-	-	5,745	324,173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利率普遍上升10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3,131,000港元及2,31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80,000港元及3,139,000港元)。利率下跌幅度估計極微，對本集團和本公司稅後溢利的減少並不重大。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於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利率風險而釐定。100個基點的上升和極微的下跌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在截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二零一一年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ii) 貨幣風險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確認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資產或負債而面臨之重大貨幣風險。出於呈列目的，風險金額乃以年末現貨匯率換算為港元列示。將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導致之差額並無包括於下表內。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7,983	765	28,28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106	2,040	58,038	2,040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3,264)	(2,07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90,089	2,805	73,061	(33)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新加坡元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35,672	1,359	28,3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25	1,646	51,418	1,646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172)	-	-	-
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	-	-	(1,471)	(1,593)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產生之 風險淨額	87,225	3,005	78,293	53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對於以外幣列值之採購額，本集團確保於必要時按現貨匯率購買或出售外幣解決短期不平衡，以保持風險淨額處於可接受之水平。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稅前溢利由於顯著影響本集團之匯率可能之變動所致之概約變動。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0% (10)%	281 (281)	10% (10)%	301 (301)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匯率上升／ (下跌)	對稅前溢利 之影響 千港元
新加坡元	10% (10)%	(3) 3	10% (10)%	5 (5)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市場風險(續)

(i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匯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該日存在之金融工具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利率)保持不變而釐定。所示變動代表管理層對匯率在截至下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作出之評估。就此而言，港元與美元的聯繫匯率假定不會受到美元兌其他貨幣價值變動的任何變化顯著影響。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d)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20)之股權投資而受到股權價格變動影響。

股權價格風險乃金融工具價值由於市價變動而波動(因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所致者除外)之風險，不論是由於個別投資(股票特定)或其發行人特定風險或影響市場所有工具(一般風險)交易之因素所致。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乃於聯交所及其他認可之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證券之買賣決定乃根據股市指數及其他行業指標及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需求，基於對個別證券表現之每日監察作出。

本集團之無報價投資乃為策略目的而持有。本集團根據可獲的資料每半年至少評估其表現一次，並評估其與本集團策略計劃之相關性。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定本集團及本公司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場報價上升/下降10%，則年度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32,000港元)及1,14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427,000港元)，該影響將分類為買賣證券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33 財務風險管理(續)

(d) 股權價格風險(續)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有關可能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應用於該日存在之股權價格風險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以相同基準作出分析。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a)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之公平值等級架構之三個等級中，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各項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全數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相當重要的輸入元素之最低等級分類。有關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等級)：利用在活躍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公平值
- 第二級：利用活躍市場中類似金融工具之報價，或所有重要輸入均直接或間接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方法，計算公平值(包括帶有禁售期之上市股本證券)
- 第三級(最低等級)：計算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並無任何按可觀察市場數據之重要輸入元素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二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1,756	-	-	1,756	1,573	-	-	1,573
— 非上市私募 股權基金	-	10,405	-	10,405	-	-	-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8,287	28,287	-	-	28,287	28,287
— 上市股本證券	12,180	-	-	12,180	12,180	-	-	12,180
— 非上市基金	-	19,479	-	19,479	-	19,479	-	19,479
	13,936	29,884	28,287	72,107	13,753	19,479	28,287	61,519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				本公司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持作買賣投資：								
— 上市股本證券	2,872	-	-	2,872	2,811	-	-	2,811
— 非上市私募 股權基金	-	8,651	-	8,651	-	-	-	-
指定為以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 內含期權之								
非上市債務證券	-	-	28,346	28,346	-	-	28,346	28,346
— 上市股本證券	14,280	-	-	14,280	14,280	-	-	14,280
— 非上市基金	-	18,429	-	18,429	-	18,429	-	18,429
	17,152	27,080	28,346	72,578	17,091	18,429	28,346	63,866

於本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工具之間並無重大轉移。

價值基於活躍市場報價並因此分類為第一級之投資包括活躍上市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調整該等工具之報價。

於不視為活躍之市場內交易但根據市場報價、經紀商報價或由可觀察輸入元素支持之其他定價來源估值之金融工具，分類為第二級。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分類為第三級之投資因為不常交易，因此有重大非可觀察輸入元素。由於該等證券並無可觀察價格，因此本集團利用估值方法獲得其公平值。

於本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8,346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5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87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計入損益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59)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之收益或虧損總額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於本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之結餘變動如下：(續)

	本集團			本公司
	指定為以 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指定為以 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75,871	75,871	-
收購付款	28,378	-	28,378	28,378
銷售所得款項	-	(88,322)	(88,322)	-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32)	28,027	27,995	(32)
年內從其他全面收入撥回	-	(16,856)	(16,856)	-
匯兌調整	-	1,280	1,28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	28,346	-	28,346	28,346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 計入損益之收益或 虧損總額	(32)	-	(32)	(32)
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於年內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可供出售公平值儲備之 收益或虧損總額	-	-	-	-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a) 公平值(續)

(i) 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續)

上述投資之公平值乃全部或部分採用估值方法確認，而其所依據之假設並無來自相同工具之可觀察現有市場交易之價格或其他輸入支持，而該估值方法背後一項或多項假設變動之影響乃根據合理可能之另類假設採納。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之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所有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b) 公平值之估計

下文概述用於估計金融工具公平值之主要方法及假設。

(i) 證券投資

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報價計算，並無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就具有禁售條件之上市證券而言，以期權價值定價模式折現收市賣價。由於第二級投資包括不在活躍市場內交易及／或受轉讓限制規限之持倉，其估值可予調整以反映低流動性及／或不可轉讓性，有關估值一般基於可用市場資料。

無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以折現現金流量模式，或類似上市公司之適用市盈率按發行人具體情況作出調整估計。

在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技術之情況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之最佳估計，而折現率為於報告期末類似工具之市場相關比率。在使用其他定價模式之情況下，輸入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相關數據。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續)

(b) 公平值之估計(續)

(ii) 內含衍生工具

非上市債務證券內含期權部分之公平值乃以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而其輸入乃基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相關數據。

(iii) 計息貸款及借款

公平值乃以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工具之通行市場利率折現後估計之現值。

35 承擔

(a)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投資之未償付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訂約	5,159	16,985	-	9,434

(b)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物業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須於下列時間支付：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62	503	-	-
一年後但五年內	-	356	-	-
	362	859	-	-

本集團及本公司為若干按經營租賃持有物業之承租人。有關租約之初始年期一般為一至三年，並可在所有條款重新商定後再續期三年。

36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

(a) 與關連公司之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63	-	1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 管理費收入(附註)	-	29,300	-	29,30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附註：該金額為原服務協議下中信國際資產之管理費收入。於原服務協議屆滿後，於本集團本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若干開支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的新服務協議下的費用攤分安排後的淨金額(附註8)。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a)	79	13,693	79	13,693
存放於關連公司之銀行存款 (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234,415	167,716	230,168	162,921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a)	-	14,057	-	-
非控股股東提供之貸款		31	202	-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之一間 聯合控制實體之款項	(a)	-	-	-	89,985
應收一間聯合控制實體之股息		8,813	16,431	-	-

36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b) 與關連公司之結餘(續)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訂立。

附註：

- (a)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預期於一年內償還。
- (b) 該等結餘指存放於兩間銀行機構之銀行結餘，其均為最終控股公司之關連公司。

(c)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於年內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9,759	8,190
退休後福利	382	495
權益報酬福利	-	796
	10,141	9,48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新服務協議下的費用攤分安排後的淨金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列金額為根據原服務協議及新服務協議下的費用攤分安排後的淨金額。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總薪酬包括在「僱員成本」內(請參閱附註8(b))。

36 與關連人士之重大交易(續)

(d) 向關連人士出售資產

根據本公司與中信逸百年資本有限公司(「中信逸百年」)(最終控股公司之聯合控制實體)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訂立之總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30%股本權益(「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及信託計劃權益予逸百年(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信逸百年之全資附屬公司)。

河南基金管理公司權益及信託計劃權益之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完成，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3,887,000元(相當於約16,683,000港元)及人民幣73,517,000元(相當於約88,322,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098,000元(相當於1,319,000港元)及人民幣23,517,000元(相當於28,027,000港元)。

(e) 應用有關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

來自中信國際資產之管理費收入，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披露之資料載於董事會報告書。

37 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Right Precious Limited，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實體之財務報表並不提供作公眾用途。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之報告資產及負債金額及或然資產及負債披露，同時亦影響報告年度內之報告收入及開支金額。假設之變動可能對作出有關變動期間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採用此等假設及估計意味著，若本集團選用不同之假設，本集團所報告之資料便會有所不同。本集團認為，本集團已作出適當假設，因此在各個重要層面，此等財務報表均能公平地反映財務狀況及業績。管理層已就本集團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之制定、選擇及披露以及此等政策之運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

38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貸款組合，以評估其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須判斷有否任何客觀證據證明貸款組合已減值，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是否有所減少。減值客觀證據包括有關借款團體之付款狀況出現不利變動之可觀察數據，亦包括導致本集團資產可能喪失之本地或經濟狀況可觀察數據。如管理層根據其判斷認為減值之客觀證據存在，則按信貸風險特徵與本集團資產相似之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估計預期未來現金流量。過往虧損經驗按現有可觀察數據加以調整。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用以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方法及假設，從而減少估計虧損與實際虧損經驗之差異。

(ii) 非上市投資

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受所用估值方法、參數及所選相關樣本(如需)之組合顯著影響。本集團所採用之估值方法及參數來源載述於附註34(a)(i)。

本集團持有若干賬面值為29,8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7,080,000港元)之非上市基金及非上市私募股權基金投資。此等投資之公平值乃由該基金管理人或受託人在市值難以隨時確認之情況下釐定。管理層認為此估計公平值可能顯著有別於假設現成市場存在下所採用之價值，而且可能構成重大的差異。

(iii) 利得提成撥備

利得提成應計款項乃基於假設合資格僱員應佔溢利計算，並計及本集團已分派之現金及應收或將於出售時收取之出售事項收益金額。本集團以附註34所載之方法按其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估計公平值確認撥備。利得提成款項將於變現投資時分派予合資格僱員。

財務報表附註

3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之可能影響

截至此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本及五項新準則，由於該等修訂本及新準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因此此等財務報表未予採納。其中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列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呈列」	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獨立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金融工具：列報－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本於首次應用期間之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本不大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但不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該項準則將改變本集團分類及計量金融工具之方式，從而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影響。

五年 財務概要

業績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2,067	29,107	85,284	36,952	(3,39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稅前 (虧損)/溢利	(10,412)	(120,808)	45,890	67,147	(22,962)
所得稅	(4,279)	(10,645)	(1,952)	-	(1,12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 (虧損)/溢利	(14,691)	(131,453)	43,938	67,147	(24,091)
非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非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	-	-	-	(46,204)
年內(虧損)/溢利	(14,691)	(131,453)	43,938	67,147	(70,295)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687)	(131,455)	44,149	64,332	(70,289)
非控股權益	(4)	2	(211)	2,815	(6)
年內(虧損)/溢利	(14,691)	(131,453)	43,938	67,147	(70,295)

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574,183	663,386	869,026	706,447	698,731
負債總值	(23,759)	(102,335)	(174,184)	(77,575)	(216,042)
	550,424	561,051	694,842	628,872	482,68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550,384	561,189	694,982	623,869	479,833
非控股權益	40	(138)	(140)	5,003	2,856
權益總額	550,424	561,051	694,842	628,872	482,689



CIAM Group Limited
事安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附屬機構